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梅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电话	021-54333699		
电子信箱	zqb@cim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606,307.04	450,851,208.09	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31,536.29	23,409,760.13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48,205.17	11,456,322.24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9,254.16	-9,618,139.50	1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274	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0.0274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2.3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7,447,175.14	2,501,558,406.84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360,916.40	1,034,970,311.17	2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鄂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15%	399,795,802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72,725,000	72,725,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5%	61,607,356				
上海柱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1,161,240				
彭洁芳	境内自然人	1.11%	10,286,38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4%	4,038,5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1,422,141				
熊先珀	境内自然人	0.14%	1,252,990				
张云鹤	境内自然人	0.13%	1,198,520				
胡振华	境内自然人	0.12%	1,1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5大股东彭洁芳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84,386股。第10大股东胡振华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4,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72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7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53,775,000股增加至926,500,000股，注册资本由853,775,000元增加至926,500,000元。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仓华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监事仓华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仓华强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仓华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仓华强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仓华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72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3,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43,741.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650,008.15元。截止2021年6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197,893,750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发行前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243,741.8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4日出具了XYZH/2021SHAA20226号《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2,724,076.80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26,864,207.7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859,869.02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92,001.23元。募集资金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截止2021年6月4日实际转入到账的募集资金	197,893,750.00
减：偿还银行借款	126,864,207.78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859,869.02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净额	22,328.03
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192,001.23
减：已转入偿还银行借款的贷款专用账户，但银行尚未收取	30,000,000.00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92,001.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2021年6月9日，公司与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专户余额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55957576	募集资金专户	6,371,960.92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丰城支行	505020100100037133	募集资金专户	8,820,040.31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1：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3,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724,07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724,076.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至末资度(3)=(2)/(1)截期投进(%)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否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借款	否	197,893,750	–	126,864,207.78	126,864,207.78	77.17%	–	–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5,859,869.02	25,859,869.02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7,893,750	–	152,724,076.80	152,724,076.80	77.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197,893,750	–	152,724,076.80	152,724,076.80	77.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有3000万元已转入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贷款专用账户，但银行尚未收取，剩余15,192,001.2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	000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卫东	成兆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电话	0533-3088888	0533-3088888	
电子信箱	sz000655@163.com	sz00065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6,331,376.81	609,197,457.96	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690,718.10	125,481,987.24	10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625,606.26	123,259,739.45	10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253,737.39	211,909,466.53	6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1	0.211	10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1	0.211	10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4.75%	3.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1,224,949.19	3,105,663,621.06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6,210,195.53	2,808,674,219.15	7.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质押	173,870,10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王艳玲	境内自然人	1.06%	6,310,000			
刘镜林	境内自然人	0.75%	4,459,200			
周良权	境内自然人	0.37%	2,174,200			
吴聪勇	境内自然人	0.32%	1,886,261			
罗晓晖	境内自然人	0.23%	1,393,900			
上海盈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嘉信嘉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229,100			
张树林	境内自然人	0.19%	1,135,286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18%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艳玲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10,000股，合计持6,310,000股；刘镜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459,200股，合计持4,459,200股；周良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74,200股，合计持2,174,200股；吴聪勇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60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73,661股，合计持1,886,261股；罗晓晖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93,900股，合计持1,393,900股；石庭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00,000股，合计持1,100,000股；前十名其他股东皆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生产铁精粉55.55万吨，销售55.06万吨；生产铜精粉金属量650.76吨，销售618.98吨；生产球团矿15.41万吨，销售12.81万吨，生产钒钛球团10.16万吨，销售10.11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3,633.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7%，实现利润总额33,002.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669.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56%。公司业绩同比提升主要：一是公司铁精粉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二是子公司喀什球团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三是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钢矿业政策性关停事项，公司分别在2017年12月30日、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拟办理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办理采矿证注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详情请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看到新疆自治区关于退出自然保护区矿山企业的赔偿制度及文件，未收到新疆自治区及塔什库尔干县政府任何有关赔偿的承诺信息，未来应收补偿款无法确定，但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一直积极向新疆各级政府及部门就矿山关停后续退赔、补偿进行合理诉求，并时刻关注新疆政府就矿权补偿相关政策的出台。金钢矿业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工作。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远清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1年8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远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2名，分别为李洪武先生和许保如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3)。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应披露信息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新增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新增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七条 公司将披露的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